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政江
電話：(05)6812533-5260
傳真：(0506812534)
電子信箱：cclin1@moeaidb.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104605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JCS210104605580.tif）

主旨：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64條第1項準用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商港法部分條文，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條規定：「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辦理。

二、查產業創新條例於99年5月12日公布，其第64條第1項規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及安全，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次查商港法業於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本（101）年3月1日施行，爰本部工業局經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於旨揭條文修正前，按產業創新條例準用原商港法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安全、及污染防治相關規定之立法精神，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條規定繼續準用商港法修正後之部分條文。

三、檢附產業創新條例第64條第1項準用商港法條文說明1份（如附件）。

	陳建堂
V	潘同樑
	陳美貞
	陳文娟
	余婉綺
	蔣明忠

正本：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參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駐參

101. 9. 25
總收文
1010540595

2

裝　訂　線

寮港辦事處、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麥寮港警察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二岸巡大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三海巡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四分局麥寮港辦事處、財政部臺中關稅局麥寮支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麥寮分隊、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電子公文章 2012/09/24 16:53:53

產業創新條例第64條第1項準用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1年3月1日施行之商港法條文說明

準用修正後之商港法條文	準用需求說明	備註
第五條　商港區域內治安秩序維護及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事項，由港務警察機關執行之。 商港區域內消防事項，由港務消防機關或委辦之地方政府執行之。 前二項港務警察機關及港務消防機關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事項時，兼受航港局之指揮及監督。	茲因工業港港區治安秩序維護及相關違反港務法令事項之處理，仍須仰賴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公權力，爰續予準用之。	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8條準用原商港法第5條之後續準用。
第十三條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其打撈、清除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所有人不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或通知之限期打撈、清除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者，亦同。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之位置，在港口、船席或航道致阻塞進出口船舶之航行、停泊，必須緊急處理時，得逕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立即打撈、清除。 前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所有人不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通知限期內繳納打撈、清除費用後領回或所有人不明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拍賣；其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打撈、清除費用外，其餘發還所有人或保管公告招領。經公告滿六個月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取得所有權。	因商港法第13條增訂於商港區域內打撈、清除沉船、物資、漂流物，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茲為利監督管理工業港港務經營運作並執行工業港有關漂流物、沈沒品、其他救出物品保管、處理之規定，爰續予準用之。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8條準用原商港法第16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依第65條第1款罰則辦理。
第十四條　經由水溝、下水道或其他放流設施排入商港區域之廢棄物、有害物質、污水，其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出口處設置柵欄或防污設施，並應將其所攔集之廢棄物清除之。 前項使用人或管理人不為設置或清除，國際商港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通報航港局會商有關機關，責令限期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逕行清除；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辦理，所需清除費用，由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為利監督管理工業港港務經營運作及維護港區水域清潔，對於進入港區水域之放流設施有關使用人或管理人不為設置柵欄或防污設施，並清除攔集之廢棄物時之後續處理措施規範，爰續予準用之。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8條準用原商港法第16條之1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66條罰則辦理。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為利監督管理工業港港務經營運作並執行工業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工業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之規定，爰續予準用之。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8條準用原商港法第20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第3項規定，依第66條罰則辦理。
第十六條　商港區域內滯留之船舶，經依	為利監督管理工業港港務經營運作並配	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8條

4

法查封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限期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將貨物轉船裝運或卸貨進倉。屆期不辦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逕行卸貨進倉，並限期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繳清各項費用後領取之。屆期未領者，得會同海關予以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各項費用外，其餘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領回或依法提存。	合「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二節「船舶停泊及停航」之規定，以利工業港港務管理。	準用原商港法第 21 條之後續準用。
第十八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配合船舶載運進口大宗民生必需品或工業原料之運輸，應優先指定船席停泊裝卸。	準用理由同第 16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23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 67 條罰則辦理。
第十九條　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但船舶出港後十二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航港局核准後，再補辦入港手續。 船舶進入國內商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船舶出港後十二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核准後，再補辦入港手續。 船舶實際入港目的、船況與入港預報不符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據實辦理更正。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於申請入港船舶，認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者，非俟其原因消失後，不准入港。	為利監督管理工業港港務經營運作並配合「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一節「船舶入出港」之規定，以利工業港港務管理。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第 24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依第 67 罰則辦理。
第二十條　船舶入港至出港時，應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船籍國國旗。	為利監督管理工業港港務經營運作並識別船舶。	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25 條之後續準用。
第二十四條　裝有核子動力之船舶或裝載核子物料之船舶，非經原子能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入港。 前項船舶應接受航港局認為必要之檢查，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船長應立即處理，並以優先方法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為利監督管理工業港港務經營運作並維護港區安全。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第 29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 62 條罰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 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同意。對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應由貨物所有人備妥裝運工具，於危險物品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堆置場、所，妥為存放。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依照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	為利監督管理工業港港務經營運作並配合「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三節「港區安全」之規定，以利工業港港務管理。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 62 條罰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現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新障礙有礙航行者，應儘速或於入港時即行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在航路上發現有礙船舶航行之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障礙物，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隨時發布航船布告。	準用理由同第 25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31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67 條罰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以便施救。	準用理由同第 25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32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 67 條罰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施放信號彈、煙火或其他爆發物。如發生失火或緊急事故時，應鳴放汽笛及警鐘，日間並應懸掛警報旗號，夜間燃放信號彈、焰火或閃光。	準用理由同第 25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37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 67 條罰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除為遵守航行避碰規定、警告危險或其他告急時所必需者外，不得任意鳴放音響或信號。	準用理由同第 25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38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 67 條罰則辦理。
第三十條　船舶應在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地點裝卸貨物或上下船員及旅客。	準用理由同第 25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39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 67 條罰則辦理。
第三十一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航道追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	準用理由同第 19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40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 67 條罰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其他小船繫留於船旁。其裝有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拆除之。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拖帶船舶，應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規定。	準用理由同第 19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41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 67 條罰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準用理由同第 16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42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 67 條罰則辦理。
第三十四條　鄰近港口入、出口處之燈光位置及強度，有被誤認其為港口航行之燈光或損害港口航行燈光之能見度者，國際商港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通報航港局同意後拆除之；國內商港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拆除之。	準用理由同第 25 條之準用說明。	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43 條之後續準用。
第三十五條　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準用理由同第 25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23 條之 1 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 65 條罰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在海底電纜及海底管線通過區域錨泊。 二、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 三、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不妨害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污染之商港區域，得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準用理由同第 25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18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65 條罰則辦理。 3、違反本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71 條罰則辦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水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依前項情形採取措施或污染有擴大之虞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逕行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在未繳清費用前，得禁止該船舶所屬公司其他船舶入出港。	準用理由同第 25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33 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63 條罰則辦理。
第四十條　商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	準用理由同第 25 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6

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一、在水面設置標識，或在航路標識上、栓繫繩纜及船具。 二、在水面停放或拖運浮具或其他物料。 三、採取泥土砂石。 四、拆解船舶、於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 五、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 六、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排水、石油、化學品、散裝貨等管道及電力、電信設備。 七、鐵路、道路之建築、修建或拆除。 八、疏濬工程或爆破作業。 九、施放救生艇或潛水。但因緊急救護或救難不在此限。 十、其他有關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設施之行為。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19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規定，依第65條罰則辦理。
第五十四條　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者，應將委託合約及作業計畫，報請航港局核准後，始得作業。 前項所定作業計畫，應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工作方式、防止油污染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措施及施工期間。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不明者，航港局應將其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公告三個月屆滿後，始得核准打撈。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無法通知或未於通知期限內打撈者，準用前項規定。	準用理由同第25條之準用說明。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8條準用原商港法第17條之後續準用。 2、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依第65條罰則辦理。
第六十二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因而發生損害者，並應依法賠償：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 同一船舶在一年內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加倍處罰。	本條文係違反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罰則，爰續予準用之。	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8條準用原商港法第44條之後續準用。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 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排洩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或違反同條第二款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本條文係違反第37條第1款、第38條、第39條第1項規定之罰則，爰亦予準用之。	本條文係參酌商港法新增第63條之準用條文。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或離港；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本條文係違反第13條第1項或第54條第1項、第35條、第36條第1項、第40條、第45條第2項或第46條第2項、第49條規定之罰則，因本條例第64條未準用商港法第45條、第46條、第49條規定，爰僅準用第1款至第4款。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8條準用原商港法第46條之後續準用。 2、因產創條例第64條未準用商港法第第45條、第46條及第49條規定，爰另予排除本條第5款及第6款之準用。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本條文係為規範違反商港法第14條、第15條第3項、第44條規定、第37條第3款規定之罰則，因本條例第64條未準用商港法第44條規定，爰僅準用第1項第1、2、4款及第2項。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8條準用原商港法第47條之後續準用。 2、因產創條例第64條未準用商港法第44條，爰另予排除本條第1項第3款之準用。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裝卸、搬運、修理或其他作業，致污染海水。 未登記或註冊之船舶、浮具，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得沒入之。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九、違反第三十條規定。 十、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 十二、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三、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本條文係為規範違反商港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6 第 1 項、第 27 項、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罰則，因本條例第 64 條未準用商港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53 條規定，爰僅準用第 1、2 款及第 5 款至第 12 款。	1、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後續準用。 2、因產創條例第 64 條未準用商港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53 條規定，爰另予排除本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13 款之準用。
第七十一條 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釣具。	本條文係為規範違反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之罰則，爰亦予準用之。	本條文係參酌商港法新增第 71 條之準用條文。
第七十五條 商港安全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施行。	工業港安全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亦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施行，爰續予準用之。	本條文係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8 條準用原商港法第 50 條之後續準用。